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事项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加，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2、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9,641,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104,820,792.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初步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泉

郑春美

肖永平

冉明东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